

「亞東技術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12.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 <u>場地</u> 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場地借用申請表由總務處訂定之。	第二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場地借用申請表由總務處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各場地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時，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惟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p> <p>校內單位取得校外計畫辦理活動借用本校場地時，除校外計畫中明定不得編列場地使用維護費外，應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編列場地使用維護費，本校為協辦或合辦單位時亦同。</p> <p>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如確能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校務發展，依活動性質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洽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借用，及敘明適當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p> <p>場地使用維護費包含場地費、空調使用費、照明費、設備維護費與軟體安裝費等費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由總務處訂定之。</p> <p>未列於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之場地，得參照相當空間、設施設備及空調等條件，簽請校長核准後，計收場地使用維護費。</p>	<p>第三條 各場地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時，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惟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p> <p><u>本校各單位依校外取得計畫辦理活動使用場地時，不論自行辦理或與校外單位合辦者，不適用前項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之規定。</u></p> <p>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如確能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校務發展，<u>經洽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借用，並由本校申請單位敘明適當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u></p> <p>場地使用維護費包含場地費、空調使用費、照明費、設備維護費與軟體安裝費等費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由總務處訂定之。</p>	<p>一、修正各單位取得校外計畫需用場地時，除另有規定，應編列及收取場地使用維護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學校權益。</p> <p>二、明定減收或免收場地費程序。</p> <p>三、明定場地未納入收費標準時之處埋程序。</p>
第四條 各場地借用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研究及訓練等需求為優先，於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開放校外單位借用，其借用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且應確實遵照校園中	第四條 各場地之借用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校務運作為原則，校外借用單位須於借用日期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且本校保留更動時間及場地之權力。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立，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如涉及學生權益部分，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維學生受教權。</u></p> <p>校外單位須於借用日期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且本校保留更動時間及場地之權力。</p> <p>校內單位借用場地須於兩週前完成借用申請程序。</p> <p>本校學生社團及組織如需借用場地時，應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系所代為申請。</p> <p>本校如因臨時需要須收回借用場地時，應於借用日期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p>	<p>校內單位借用場地須於兩週前完成借用申請程序。</p> <p>本校學生社團及組織如需借用場地時，應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系所代為申請。</p> <p>本校如因臨時需要須收回借用場地時，應於借用日期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p>	1060160272A 號函修正。
<p>第五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以提供現有之設備為主，如需佈置或外接其他設備，應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p> <p>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負責，如需相關人員協助時，應自付工作費。</p> <p><u>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u></p> <p><u>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第五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以提供現有之設備為主，如需佈置或外接其他設備，應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p> <p>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如需相關人員協助時，應自行支付工作費，且<u>各項工作費須由借用單位直接支付及結報核銷，不得要求併入場地使用維護費由本校轉發。</u></p>	<p>一、修正第二項，因現況分為行政清潔人力支援及取得計畫場佈人力，其工作費發給依性質有所不同，如以代收代付方式。</p> <p>二、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60272A 號函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場地之<u>相關設施、設備及裝潢等公物</u>由借用單位於<u>借用期間</u>負責維護，並保持現狀，如<u>因借用致毀損、滅失</u>等情事，借用單位應負<u>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u>，會議活動結束後，由場地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始得離場。</p> <p>前項場地點交及違規處理方式，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之。</p>	<p>第六條 場地之設備及裝潢等公物由借用單位於<u>使用期間</u>負責維護，並保持現狀，如<u>有損毀</u>情事，借用單位應負<u>賠償責任</u>，會議活動結束後，由場地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始得離場。</p> <p>前項場地點交及違規處理方式，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之。</p>	<p>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60272A 號函修正。</p>
	<p>第七條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車輛進出校區應按規定於指定位置停放，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借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單位有權要求<u>立即</u>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背政府法令。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三、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 四、影響校園安全、安寧及師生身心健康。 五、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 六、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場地予他人。 七、未經同意自行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旗幟及飲食。 八、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p>第八條 借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背政府法令。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三、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 四、影響校園安全、安寧及師生身心健康。 五、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 六、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場地予他人。 七、未經同意自行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旗幟及飲食。 八、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場地<u>使用維護費之繳交</u>，除經本校同意於<u>使用完畢後繳交外</u>，借用單位須於使用<u>前三日內完成繳交</u>。</p> <p><u>因故場地未能如期借用時，悉依本校請款流程及相關規定，無息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維護費。</u></p>	<p>第九條 <u>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u>，借用單位須於場地使用<u>完畢七日內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場地使用維護費由借用前完成繳交。 二、增加場地未能如期借用時之退款程序。
<p>第十條 <u>各單位得就所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中之場地費於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作為場地維運費用</u>。</p> <p>前項<u>場地維運費用</u>由<u>場地管理單位或</u></p>	<p>第十條 <u>學術單位得就所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中之場地費於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作為辦理活動之回饋金</u>。</p> <p>前項<u>回饋金</u>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敘</p>	<p>為鼓勵各單位對外接辦計畫或借用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敘明用途<u>陳請</u>校長核准後撥用。</p>	<p>明用途<u>經</u>校長核准後撥<u>至該單位預算</u><u>項下</u>。</p>	<p>地案件，提高場地效用，增加學校場地使用費收入，爰修正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可由收取費用中勻支，以編列作為維護場地、添購保養設備設施及必要支援人力工作費等經費，以減少校內預算維護成本。</p>
<p><u>第十一條</u> 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之多元化生活需求，得於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餐廳、便利商店、影印店及書店等，其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訂定後，另<u>陳請</u>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 10B 號令增訂。</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並經</u>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亞東技術學院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97.06.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9.01.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03.0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12.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0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本校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場地借用申請表由總務處訂定之。
- 第三條 各場地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時，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惟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校內單位取得校外計畫辦理活動借用本校場地時，除校外計畫中明定不得編列場地使用維護費外，應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編列場地使用維護費，本校為協辦或合辦單位時亦同。
-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如確能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校務發展，依活動性質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洽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借用，及敘明適當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
- 場地使用維護費包含場地費、空調使用費、照明費、設備維護費與軟體安裝費等費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由總務處訂定之。
- 未列於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之場地，得參照相當空間、設施設備及空調等條件，簽請校長核准後，計收場地使用維護費。
- 第四條 各場地借用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研究及訓練等需求為優先，於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開放校外單位借用，其借用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且應確實遵照校園中立，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如涉及學生權益部分，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維學生受教權。
- 校外單位須於借用日期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且本校保留更動時間及場地之權力。
-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須於兩週前完成借用申請程序。
- 本校學生社團及組織如需借用場地時，應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系所代為申請。
- 本校如因臨時需要須收回借用場地時，應於借用日期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
- 第五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以提供現有之設備為主，如需佈置或外接其他設備，應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
- 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負責，如需相關人員協助時，應自付工作費。
- 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六條 場地之相關設施、設備及裝潢等公物由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負責維護，並保持現狀，如因借用致毀損、滅失等情事，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會議活動結束後，由場地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始得離場。
- 前項場地點交及違規處理方式，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之。

- 第七條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車輛進出校區應按規定於指定位置停放，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
- 第八條 借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單位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
 - 二、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
 - 四、影響校園安全、安寧及師生身心健康。
 - 五、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
 - 六、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場地予他人。
 - 七、未經同意自行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旗幟及飲食。
 - 八、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場地使用維護費之繳交，除經本校同意於使用完畢後繳交外，借用單位須於使用前三日內完成繳交。
因故場地未能如期借用時，悉依本校請款流程及相關規定，無息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維護費。
- 第十條 各單位得就所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中之場地費於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作為場地維護費用。
前項場地維護費用由場地管理單位或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敘明用途陳請校長核准後撥用。
- 第十一條 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之多元化生活需求，得於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餐廳、便利商店、影印店及書店等，其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訂定後，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6.12.0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訂定
-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97.06.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修正
- 99.01.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99.03.0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2.12.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103.0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1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